

廿五年七月廿日

本刊列布「不另行文」之件，與正刊不同。

平綏列日報

路 警 須 安 慎 維 持 全 路 秩 序 ，

第 一 百 八 十 號

(一期星) 日三十月七年五十二

行發日按外假例期星除刊本

國 電

部令 奉發禁烟治罪暫行條例禁毒治罪暫行條例轉令知

照由（不另行文）（未完）

業務通令 蒼抄示二十五年二月份各路行車事變情況仰注意

防範由 （完）

局令 任免升調五件

公職 車務處函：本年車務會議議決各站應實行員工勤

務登記簿以期增加工作效率一案合將原案及附件隨函抄發仰即參照切實彷彿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報

查由 （未完）

各處公告 車務處傳知：為平漢路改正順德等十四站站名傳

仰知照由

專載 中華民國土地法 (三)

國立北平醫藥學院

應辦之事件，不必要推諉，

禁煙治罪暫行條例

二十五年六月三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係依據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五九次會議決議案

第四項制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稱煙者：指鴉片罂粟，及罂粟種子。

第三條 章圖製造鴉片而栽種罂粟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四條 聚衆抗勸煙苗者，依左列處斷：

一、首謀或在場指揮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餘衆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條 運輸，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鴉片者，處無期徒刑

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圓以下罰金。其數量在五百兩以上者，處死刑。

運輸，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罂粟種子者，處三年

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圓以下罰金。

自外國運入鴉片或罂粟種子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圓以下罰金。輸

出外國者亦同。

計抄發禁煙治罪暫行條例，禁毒治罪暫行條例各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鐵道部部長 張嘉猷

第六條 意圖營利設所，以鴉片及煙具供人吸食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圓以下罰金。

第七條 利用限期戒煙執照，而供人吸食以營利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千元以下罰金。

第八條 吸食鴉片者，處六月以上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有癮者，並限期交醫勒令戒絕。

○自動投戒戒絕後，而再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

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有

癮者，仍限期交醫勒令戒絕。勒戒戒絕後，而犯第

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一千元以下罰金。有癮者仍限期交醫勒令戒絕。三

犯者，處死刑。

學校教職員，學生，犯前三項之罪者，依各該項最

高刑處斷。

第九條 帮助他人犯本條例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六條之罪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帮助他人犯第八條之罪者，不論主犯為初犯或累犯，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3）二十五年二月各路行車事變各種原因統計表

類別 序 號	軍務人事	軍務技術	機務人事	機務技術	工務人事	工務技術	軍人 千 涉 行 車	自不小心其 他 總 計
年 度	1	91	4		12	17	125	

第十條 犯誣陷或捏造證據，謠告他人犯本條例各款犯罪者，處各該

者，處以各條之刑。

證人，鑑定人，意圖陷害本條例各款犯罪者，處各該

告，而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者，處兩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二項之罪，於該案裁判確定前自首者，得減輕

或免除其刑。

第十一條 公務員犯本條例第三條至第六條之罪者處死刑。

犯第八條至第十條之罪者，依各該條最高刑處斷

。

第十二條 公務員利用權利強迫他人犯本條例第三條之罪者

，處死刑。

（未完）

業務通令

鐵道部業務通令 行車類第八號

令平綫鐵路管理局

事由：茲抄示二十五年二月份各路行車事變情況，

仰注意防範由。
(續)

關 相 交 路 鐵 與 工 員 要 記

事 故	3	1	1	82	1	21	2	111
北 事	3			27	7	9	18	64
勝 情	4			1	3	4	6	18
京 潛	1			19	14	1	1	50
酒 杭 浙				6	6	7	2	21
閩				5		12	17	34
平 紗	3		1	1		2	3	10
粵 漢 南 段				37		3	2	42
湘 鄂				4	2	2		8
正 太	1			1		1	26	29
廣 九				4	2	2		8
總 計	15	2	101	211	8	1	84	520
百 分 率	2.88%	0.39%	19.42%	40.58%	1.54%	0.19%	16.15%	18.85%
								100%

如將本月份各路各項事變原因，以與上月之成績相較，則平漢路之「機務技術」一項，計增五六次。即較上月約增百分之十六〇。該路嗣後對於機車車輛之檢驗，應再格外加以注意，又粵漢南段之「機務人事」一項，亦增一五次，約增百分之八三強。該路對於機務員工之訓練方面，亦應加以注意，以資改進。

又查編造事變統計之主要原因，係為檢討過去之實在情形，俾便依其原因，進而籌謀弭變之方，顧統計必須正確，始有價值之可言。近聞少數路局對於「鐵軸」等輕微事變，每有略而不報情事，如本月份隴海，平綏，湘鄂各路均無「鐵軸」事變，如果實係並未發生，固屬甚善，否則此項統計，即失正確之價值，關係殊匪淺鮮。嗣後各路發生事變，無論

巨細，均應按月據實列表呈報，以憑考核，而資翔實。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鐵道部部長張嘉璈

右令仰卽遵辦平綏鐵路管理局

局令

平綏鐵路管理局令 第四五八號

令機務第一段司事張國威

機務第一段司事張國威，着調充張家口機廠練習生，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十日

局長 張維藩

副局長 段宗林

平綏鐵路管理局令 第四五九號

令總務處長俞之皓等

茲道

部令組織財產估計委員會，並依照規定由本路總稽核王煥文

，總務處長俞之皓，工務處長金濤，機務處長楊毅，車務處長劉汝翼，會計處長李翰華為當然委員外，并派機務處廠務

課課長尤乙照，總稽核室稽核員貢乙青，工務處工程課副工程司王超柂，總務處產業課課員蔡宗義，會計處綜核課主任課員王裕澤為委員，總稽核室稽核員佟燦章，機務處廠務課機械帮工程司江昭，汝萬青，總務處產業課課長李宗翰，材料課主任課員呂獻謨，工務第一分段帮工程司陳寶恕，工務員馮德勤，車務處運輸課電務股主任課員沈惟寅，會計處核算課主任課員李汝霖，警察署總務股署員張琪為列席委員，並指定工務處長金濤為主任委員，除報部並分別函令外，命令。行令仰遵照，組織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十一日

局長 張維藩

副局長 段宗林

平綏鐵路管理局令 第四六〇號

令工務處稽核課課長胡天驥

派工務處稽核課課長胡天驥，為本路財產估計委員會秘書。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十一日

局長 張維藩

副局長 段宗林

抽換之材料，不可廢棄，

遇 則 勿 惩 改 ， 功 到 自 然 成 ，

簿以期增加工作效率一案合將原案及附件隨函抄發仰即參照切實彷彿仍將辦理情形隨時

平綏鐵路管理局令 第四六二號
令平包地畝段段員羅震

平包地畝段段員羅震，懇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十一日

局長 張維藩
副局長 段宗林

平綏鐵路管理局令 第四六二號

令張蘇地畝段段員俞樹人

張蘇地畝段段員俞樹人，着暫行兼代平包地畝段段員。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十一日

局長 張維藩

副局長 段宗林

各站站長

附抄件及已廢檢查日報單五本

(未完)

車務處長

平綏鐵路管理局車務處函

計人字第三〇二九號 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六日

事由：本年車務會議議決各站應實行員工勤務登記

各 聲 公 告

公 告

車務處長

案查本年第一次車務會議，車務第四段長大同站長會同提議：「各站應實行員工勤務登記簿，以期增加工作效率而減少事故」一案，當經議決：「由各站酌量仿照大同站所訂辦法辦理」，紀錄在卷。復查各站員工，平日服務情況，必有登記，而後考查，始可資為根據，該項提案，既經議決由各站酌量仿辦，亟應一律實行，以利考核。合將提案原文暨所附勤務日報表，登記簿式樣，填造辦法等隨函抄發，並附發已廢檢查日報單，嗣後即用此單背面依式登記，暫不印製。仰即遵照，參酌本管實際情況，仿照大同辦法，妥為規定，切責辦理，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以憑查核修印為要。此致

平綏鐵路管理局車務處傳知

總文類第十七號 民國廿五年六月三十日

事由：為平漢路改正順德等十四站站名傳仰知照由

案奉

管理局發下平漢鐵路管理局本年六月二十三日總字第七三七

七號公函略開：「查本路各站站名，與現行行政區域名稱不

符者，共有十四站，自應遵照部令加以改正。計順德府應改

為邢台縣，正定府應改為正定縣，定州應改為定縣，保定府

應改為清苑縣，保定南關應改為清苑南關，涿州應改為涿縣

，易州應改為易縣，磁州應改為磁縣，彰德府應改為安陽縣

，衛輝府應改為汲縣，榮澤縣應改為廣武縣，鄭州應改為鄭

縣，許州應改為許昌縣，信陽州應改為信陽縣，又道清支線

原有汲縣一站，現幹線之衛輝府既改為汲縣，則該支線之汲

縣，應改為汲縣南站，以資辨別。定於七月一日起實行，並

更改站名牌」。等由。合行傳仰一體知照。

右傳知

各股

車務處處長 劉汝翼

車務處副處長 劉熾品

抄送

各處署

總稽核室

路 訊

局坐蒞包觀察紀詳

(車務第七段通訊)局座包車附拂七月四日一次列車，

由緹達來包，沿站下車觀察，並對各站長開話，比覽全體員
工，精神振奮，站上整潔，較前更有進步，於十一時半車到
包站，全站車、機、工、警、醫院、學校等各部員工均整
隊在站歡迎。局長於歡迎聲中下車，到客廳中稍事休息，即
在車站廣廳，招集員工訓話，大意如下：

「好久沒有見面了，大家還都好，在上次出來見着大家時
，曾對大家說，不久仍要常常到各站看看太緊，可是到北平
後，因為各種事務繁忙，總未得着機會出來，以致遲遲至今
，始能與大家見面。」

今天看見大家精神很好，辦事都非富據作，這是我很高
興的，前些日在局中看見鐵道部的各種統計，以其中行車事
務統計來說，各路比較，要算平綏路發生的事務為最少；但是

烟 酒 足 以 戲 審 身 心

賭 博 足 以 塹

墮喪志氣，

本路的設備，較任何路都簡陋，物質上又不完善，由此證明我們的努力作事，比較以前不但不鬆懈，而且很有進步，據

各位處長說，這都是大家的努力，以致有如此的效果。

在離平時，本想多在各站住些日，不想宋委員長已在我出來之前一天，由津到平，那時我去請示，說明要到各站看

看，宋委員長允給一禮拜的限期，現在算來，已是第五天了，所以今天必須回去，到綏遠須再耽擱一日，回到北平却是第七天啦。

今後仍希望大家努力辦事，將全路達於盡美盡善的地步。現在已是夏天，天氣很熱，公事很多，辦事自特別勞累，希望大家對於身體健康上，多加注意，飯食衣服，要多加檢點才好！」

等語，訓話畢，各部首領率全體員司，奉陪同 周座，陳秘書，金處長，在站前攝影，以資紀念，旋視察各辦公室，均屬滿意，並加詳細指導，午餐後，分看各處工程事畢，即附二次車返綏回平云。

卷之三

中華民國土地法（三）

第二十四條 未經依法為地籍測量之土地，不得為所有權之登記。

第二十五條 公有土地，於地籍測量完竣，依法登記後，由主管地政機關，編造公有地冊，繳呈中央地政機關。

第五章 地政機關及土地裁判所

第二十六條 地政機關，分中央地政機關與地方地政機關。

第二十七條 中央地政機關，於國民政府所在地設立之，直轄於行政院，對於地方地政機關，有監督指揮之責，地方地政機關為省地政機關及市縣地政機關。

第二十八條 本法所稱主管地政機關，謂市縣地政機關。

第二十九條 地政機關之組織另定之。

第三十條 市縣地政機關所在地，應設土地裁判所，直轄於中央土地裁判所。

第三十一條 土地裁判所之組織及其受理事件之程序另定之。

第二編 土地登記

第一章 通則

第三十二條 土地登記，謂土地及其定着物之登記。（未完）